

# 太康县老冢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春季小麦促 弱转壮项目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太康县老冢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卖方）：太康县硕果家庭农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药剂种类、数量及配方

杀菌剂：10%己唑醇悬浮剂

杀虫剂：21%噻虫嗪悬浮剂

调节剂：0.01%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

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

配方：杀菌剂：10%己唑醇悬浮剂（20）克/亩；

杀虫剂：21%噻虫嗪悬浮剂（5）克/亩；

调节剂：0.01%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10）毫升/亩；

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（50）克/亩

## 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

乙方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送货到太康县 老冢镇人民政府，抽检后送货到 老冢镇人民政府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实施地址：第 1 标段，实施面积：7.2 万亩，药品总价：38.76 万元，药品发放乡镇：太康县老冢镇。

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，乙方凭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、《项目验收报告》、《销售发票》等相关手续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###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#### 1. 甲方权利义务

1) 甲方应当查看乙方的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标准证、药品检验报告等。

2) 甲方应当派技术人员进行配药指导、配合乡镇开展供药监督。

#### 2. 乙方权利义务

1) 乙方应当出示农药登记证、农药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。

2)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农药质量，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。

3) 乙方应当按时间把所供农药交到甲方指定乡镇，运输等费用乙方负担。

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产品经查验不符合上述第一条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、更换、退货；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2.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3. 此次药品采购任何标段无任何理由、方式转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

4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太康县老家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太康县硕果家庭农场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

朱口镇大石村西 326 省道路北 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毛华

法定代表人：

石木松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太康农村商业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朗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37421001900000063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461400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2026年 4 月 10 日

